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3 年 4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橋院雲人字第 1130000451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3 年度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3 年度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共計 25 名（依成績排序如下）：

42 羅○維 41 陳○珊 43 陳○安 1 李○賢 2 黃○綺
11 賴○庭 33 李○姿 44 廖○巧 47 朱○勳 26 趙○翔
18 吳○洲 19 劉○欣 14 蕭○筠 7 蔣○儀 39 繆○楨
38 宋○廷 4 洪○雯 55 梁○紘 50 藍○屏 12 陳○章
30 楊○峻 23 杜○逸 28 賴○揚 52 杜○昕 29 陳○佑

二、本次錄取人員係儲備性質，將俟本院出缺職務性質或業務單位用人需要通知進用。

三、儲備人員進用後，需先予試用並經單位主管考核，如經考核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如經本院考核結果成績優良者，得續列候用名單內，由本院視職缺情形重複（或優先）進用。

四、以上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等若有變更者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（連絡電話：07-6110030 分機 6759，陳科員）。

院長黃莉雲公假

庭長李怡靜代行